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公告

汕关缉公告字〔2025〕1号

上海森甜贸易有限公司：

我关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催告书》（汕关缉催字〔2025〕3 号）依法催告你公司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缴纳 274.2 万元罚款。因你公司工商注册登记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，导致上述法律文书无法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或以其他方式送达，现依法予以公告，该文书正本已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我关公告栏内张贴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上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催告书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